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

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省有关部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

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省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省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省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山西。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宣传教育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

（二）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政策、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公务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中跨区域、流域问题的处理。牵头承办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约谈、问责等事项。承担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综合处。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四）法规与标准处。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五）人事处。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

国人员选派及生态环境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表彰工作。

（六）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and 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七）自然生态保护处。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八）水生态环境处。负责全省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九）大气环境处。负责全省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对各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参与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十）应对气候变化处（对外合作处）。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负责碳减排交易权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承担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调处理涉外和省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协调管理我省涉外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承担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

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十一）土壤生态环境处。负责全省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省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十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全省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三）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负责起草核与辐射安全地方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政策，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拟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

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五）生态环境监测处。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全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拟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负责全省机动车、噪声、

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十八）行政审批管理处。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十九）应急信访处。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公众举报工作，承办信访统计、分析、督办工作，直接查办或批转查办信访案件，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纳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部门决算的单位有：厅机关、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环境信息中心、省环境应急中心、省环境监控中心 8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7232.9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859.13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省财政厅收回未使用完的资金。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7450.7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138.26 万元，提高 21.93%。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有效作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23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1.86 万元，占比 92.68%；上级补助收入 1251.10 万元，占比 7.2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9.99 万元，

占比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45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1.66 万元，占比 27.69%；项目支出 12619.07 万元，占比 72.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971.8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147.25 万元，下降 6.70%。2018 年底省财政厅收回未使用完的资金。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484.5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056.77 万元，提高 22.76%。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有效作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8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6%。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6.77 万元，提高 22.76%。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有效作用。其中，人员经费 4198.19 万元，占比 25.47%，日常公用经费 633.05 万元，占比 0.0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进修及培训支出 1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人员培训，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1.43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是厅里越来越重视职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技术支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用于科研课题研究，较 2017 年减少 56 万元，下降 28.14%，主要原因是课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离休人员工资等，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8.33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障，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节能环保支出 1568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4%，用于人员工资，环保宣传，法规制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3040.21 万元，增长 24.04%，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有效作用。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0.92 万元，减少 32.60%，主要原因是采煤深陷区绩效评估项目未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4%，比上年增加 21.95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3 台，（厅机关 1 台，省环境应急中心 2 台），车辆购置费增加，运行维护费减少，二者相抵后，三公经费略有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批次，12 人次，支出决算 17.73 万元；占比 11.65%，比上年增加 7.58 万元，增长 74.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8.29 万元，占比 84.31%，比上年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12.97%；公务接待费 15 批次，97 人次，支出决算 6.14 万元，占 4.04 比%，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5.5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 1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外办安排的出国任务较 2017 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3 台。公务接待费 6.14 万元，上年减少 0.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不搞铺张浪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 2017 年减少 9.24 万元, 降低 2.35%。主要原因是: 参公事业单位省环境监察总队在职人员分流 9 人。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34.3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5.7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 我厅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21 亿元。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绩【2019】1 号)要求, 2019 年 3 月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环办规财〔2019〕11 号), 采取项目单位自评与第三方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对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纳入 2018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 21.21 亿元，实际安排支出 19.03 亿元，未支出 2.18 亿元，预算执行率 89.69%。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省级环保能力建设等工作。

序号	专项资金	考核评分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空气质量改善) (补助地市)	94.47
2	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	96.03
3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94.88
4	山西身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补助市县支出)	94.58
5	省级大气资金	95.26
6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排污权专项支出)	93.47
7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营费用补助市县支出)	85.63
8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市县支出)	93.65
9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未下达
10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水质考核补偿金)(补助市县)	92.87
11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89.45
1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市县支出)	90.99
13	环保能力建设配套及环保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94.44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